

# 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简称“鑫福星 23”）合同。

##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身故保障延续爱

若一生未发生重疾，身故时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 (1) 若本主险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2) 若本主险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终止：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脚注4 医院”。

##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

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85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仅限给付 1 次
- 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疾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2850	28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0
2	32	2850	57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0
3	33	2850	8550	100000	100000	100000	610
4	34	2850	114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910
5	35	2850	14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00
6	36	2850	17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770
7	37	2850	19950	100000	100000	100000	6340
8	38	2850	228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
9	39	2850	2565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60
10	40	2850	28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630
20	50	285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7130
30	60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1010
40	70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5910
50	80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9120
60	90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8650
70	100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4130
75	105	0	5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600

###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您投保的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重大疾病，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4.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前未发生过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6. 平安鑫福星（2023）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均终止。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